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建小字第1號

原告 潘恆順

被告 李馨姿

訴訟代理人 李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承攬被告李馨姿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屋頂、牆壁防水油漆工程，口頭約定原告以水刀清洗屋頂，如屋頂有裂縫會以水泥塗過後再做防水，牆壁部分則是一底兩面，即上底漆，裡外牆壁再各塗防水漆，為三道工程，連工帶料之報價為系爭房屋外面工程新臺幣（下同）78,000元（下稱系爭外面工程），裡面工程為75,000元（下稱系爭裡面工程），合計153,000元，以150,000元優惠價計算，又工程需搭設鷹架，另計其費用16,000元，是兩造承攬工程約定總價金為166,000元。被告支付訂金20,000元後，原告即依約搭建鷹架，並完成系爭外面工程，惟向原告請求78,000元之報酬無果，扣除被告已給付之訂金，尚欠74,000元（計算式：78,000元+16,000元-20,000元=74,000元），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並無談及鷹架，是原告事後加上，被告係要求原告將屋頂漏水部分以一底三層做好，第一是先補洞再漆透明膠漆，等膠漆乾了後再依序漆上第二、三層防水漆，原

01 告另承諾中間會再加一層不織布。又兩造未曾約定報酬何時
02 給付，原告事後才報價含鷹架總價為150,000元，被告給付
03 之20,000元亦非訂金，為油漆材料費。而原告僅塗油漆，未
04 完成其所稱之一底兩面工程，亦未依約抓漏，系爭房屋現因
05 舊有油漆及苔面未清除，至今仍在漏水等語，資為抗辯，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兩造約定之承攬工程含系爭房屋之屋頂、牆壁防水油
09 漆工程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房屋之系爭外面工程完工照
10 片存卷可佐（本院卷第43-46頁），並為被告所未爭執，是
11 此部分固堪為真。

1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
14 文。承攬係以工作之「完成」為目的之契約，於未依當事人
15 之約定，發生預期之「結果」（非祇「效果」）前，自難謂
16 承攬之工作業已「完成」，故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
17 契約之內容觀察，非可因承攬人應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
18 規定負品質保證及瑕疵修補之擔保責任，即無視契約之約
19 定，而將除「工作外在形式」外之部分，均委之於承攬人擔
20 保責任之範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三)經查，原告自承當時並未約定何時給付報酬，估價單也是後
23 來開的，因為沒有拿到系爭外面工程的錢，就不做之後系爭
24 裡面工程等語（本院卷第98頁），核與被告所辯未約定原告
25 何時領剩餘130,000元等語相符（本院卷第98頁），足見不
26 論兩造約定之系爭房屋防水工程除防水漆外，有無包含抓
27 漏、搭設鷹架等項目，兩造並無特別約定報酬為分段給付，
28 則依前開規定，當應於原告完成承攬工作後方得請求報酬。
29 惟原告於施作系爭外面工程後即自行停工，徒留系爭裡面工
30 程未施作，而兩造防水工程之契約既重在「防水」，原告斷
31 然不施作系爭裡面工程，實難認已盡承攬人之義務，即完成

承攬工作，是依前開之說明，原告自無權利請求承攬報酬甚明。是原告主張，洵屬無據，被告所辯，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完成承攬工程，原告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薛雅云